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徐彩堂先生（主任委员）、关焯华先生、张惠泉先生、田益明先生、王旭辉先生。

2017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徐彩堂先生、关焯华先生、张惠泉先生、王旭辉先生、田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彩堂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暨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前沟通会，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以及注册会计师。会议就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可能存在风险的领域等年报工作事项进行了沟通。

2017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2017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人员沟通见面会，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独立董事、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注册会计师。本次会议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和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沟通等方式联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财务等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审计工作进程，确保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二）对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审计工作。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重点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